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

2、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102,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2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7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424,7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300%。其中，出席现场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9,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28%。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7,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5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7,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52%。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孙玉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孙玉芹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庆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刘庆枫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建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杨建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刘俊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袁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叶金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叶金兴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相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陈相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姜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24,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80 股。

姜玉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18,424,71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99,400 股；反对 78,280；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19,024,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3%；反对 7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668,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96%；反对 7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舵，陈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